

引绰济辽二期工程总承包一标段穿越公路及市政道路分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B2023010240-07)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引绰济辽二期工程总承包一标段穿越公路及市政道路分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7660000 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引绰济辽二期工程总承包一标段穿越公路及市政道路分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引绰济辽二期工程总承包一标段穿越公路及市政道路分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在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持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54 号农大附中对面）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54 号农大附中对面）开标室

引绰济辽二期工程总承包一标段穿越公路及市政道路分包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2023010240-0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引绰济辽二期工程总承包一标段穿越公路及市政道路分包项目,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及银行贷款。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招标代理机构为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境内。

2.2 建设规模:主要包括下穿突泉境内国道111线、下穿突泉境内湖西路、下穿中旗境内国道111线、下穿G5511草乌高速(原S306)及辅道、下穿G1015绥满高速公路铁科联络线、下穿上跨G5511草乌高速天桥路基(3处)。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2.4 计划工期:本项目计划工期为29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8月04日,计划交工日期:2024年05月25日。

2.5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6 招标范围:

(1) 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含测量、地质勘察和施工期的地质服务)、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并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要求下一阶段解决的问题、施工期设代服务、设计变更、验收及后续服务工作等内容;

(2) 工程采购,除招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以外的全部工程建设材料、设备的采购;

(3) 工程施工,包括工程设计文件范围内的主体工程、临时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及其他专项工程的实施及试运行、验收、协调、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内容。

(4) 安全性评价,按自治区地方标准《涉路工程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指南》(DB15/T2537-2022)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性评价。

(5) 承包人负责办理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穿越道路方案的报批、报建及施工许可、准入许可、封锁计划(若有)及具备施工条件所需的相关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的补偿、赔偿、施工等一切费用。

(6)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竣工验收并最终移交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3.1.1 资质最低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含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属于《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中名录范围内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企业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1.2 业绩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业绩工程总承包要求：

(1) 设计业绩要求：

近5年（2018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涉路公路设计项目。

(2) 施工业绩要求：

近5年（2018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涉路公路工程施工，并通过交工验收。

3.1.3 信誉最低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

3.1.4 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为本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具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 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3.2.2 联合体应由具有符合要求的设计资质、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

3.2.3 联合体成员中牵头人须为联合体协议专业分工中承担公路工程施工的联合体成员；

3.2.4 联合体各方同时具有同一资质时，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不同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招标公告第 3.1、3.3 款的要求；

3.2.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2 日（北京时间），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持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4.3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人不对其资质进行审核，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资质最低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时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54 号农大附中对面）开标室。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上发布。

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南路9号

联 系 人：安心博雅

联系电话：15148010141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54号

联系人：郝晓峰 倪鹏

电 话：18586216168 15394711275

邮 箱：nmghxgs@126.com

2023年07月05日